

##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當局需予跟進的事項一覽表

(按會議日期排序)

#### 1999年4月29日

1. 舉例說明如何應用《財政資源規則》所界定的集中折扣系數。(政府當局5月8日的來信)
2. 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監管措施作出比較研究。(5月19日的來信)
3. 就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5月8日的來信)

#### 1999年5月11日

4. 就正達案件的裁決提供解釋。(5月19日的來信)
5. 檢討在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中使用認股權證作為抵押品的做法及有關的集中系數，並提供資料，說明認股權證過去6個月在市場上的波動情況。(5月19日的來信)
6. 澄清香港律師會對“非上市證券”的關注。(亦見23)(6月1日的會議紀要)
7. 就香港律師會對“貸款的目的”等規定，提出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難以知道保證金貸款的根本目的論點，作出進一步的考慮。(政府當局的摘要一覽表第9項)
8. 考慮在“豁免”部分所載的建議。(亦見14及25)(第8及43項)
9. 關於“證券抵押品”的部分，考慮修正第121AA條(及第81A條)，容許將客戶的證券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以及澄清在客戶失責的情況下，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處置證券抵押品的權利。(亦見52及53)(第33、34、54、55項)
10. 當研究在客戶資料的規定方面給予一般寬免時，一併考慮有關建議，就是如果有關帳戶在某月份內沒有任何變動，便免除發出月結單的規定。(尚待政府當局回應)

#### 1999年5月20日

11. 就台灣的“匯集”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6月19日的來信)
12.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在美國，客戶帳戶的貸方結餘可否作保證金融資用途。(亦見17)(6月19日的來信)
13. 進一步解釋英國的匯集制度。(6月19日的來信)

#### 1999年6月1日

14. 考慮將豁免名單納入條例的附表內。(亦見8、25)(第8及43項)
15. 澄清根據現行的聯交所規則，會員從銀行借得款項與其貸予保證金融資客戶的款額在比例上的制限。(6月19日的來信)
16. 進一步闡釋新加坡的匯集制度，特別是可抵押作貸款用途的客戶資產的款額上限。(6月19日的來信)
17. 澄清在美國，客戶帳戶的貸方結餘可否作證券保證金融資用途。(亦見12)(6月19日的來信)

#### 1999年6月2日

18. 提供列表，說明恒指成份股各公司之間的關係。(6月19日的來信)
19. 就代表團體於1999年6月1日會議席上發表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6月19日的來信)
20. 檢討需否為“審計”及“代理人”下定義。(第1及6項，尚未接獲關於“審計”的回應)
21. 全面檢討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

#### 1999年6月21日

22. 考慮就恒指成分股的“相關證券”方面，放寬《財政資源規則》。(已確認)
23. 考慮放寬有關規則，容許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經營其他業務，但該等業務必須屬與其本身正常業務運作有連帶關係的業務。(第12項)

#### 1999年6月28日

24. 將趙不渝先生就“聆聽的權利”、“帳戶結單”及“撤銷”而提出並獲接納的建議，納入條例草案內。(亦見42)(第21、27、28、36、49及50項)
25. 重新考慮由香港律師會提出，並獲政府當局認為可予接納的豁免建議。(亦見8、14)(第8及43項，以及政府當局6月19日、6月25日及7月16日的來信)
26. 考慮擴大“代表”一詞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而並非採用“代理”一詞的擬議定義。(亦見20)(第1及6項，以及7月6日及7月16日的來信)
27. 考慮界定條例草案第3條—第121B(2)(g)條所載“招股章程”一詞的含義。(7月6日的來信，尚未接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8. 考慮訂立條文，容許保證金融資人繼續經營若干範圍的業務，例如在暫時吊銷註冊期間減低持倉額，以及容許第三方在該等情況下對被暫時吊銷註冊的註冊人行使其權利。(第41項，尚未接獲有關第三方權利的進一步回應)

#### 1999年6月29日

29. 考慮刪除“註冊融資人”及“註冊融資人代表”的定義，避免過於疊贅。(第7項)
30. 檢討第121C(3)及121S(3)條，以及第121D(3)及121U(3)條的條文，研究有否任何抵觸情況。(第10項及7月6日的來信)
31. 考慮條例草案第3條—第121D(1)(b)條中是否需要“準備以……行事”的字眼。(第11項)
32. 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對關於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申請，證監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的種類，藉以使第121F(3)條與《證監會條例》第24條的內容貫徹一致。(第13項)
33. 考慮將第121F(6)條改寫為“就第4(4)款……，不可在發現該罪行超過6個月後提出”。(第15項)
34. 檢討需否訂立與罰款有關的條例草案第3條—第121F(4)條。(第14項及7月6日的來信)
35. 考慮有關改寫條例草案第3條—第121G(3)及(4)條的建議，將第121G(2)(a)條所訂明的情況包括在內。(第16及17項)

36. 解釋第121H(5)條及第121G(6)條有所分別的原因，以及考慮只保留“為本條的目的，監察委員會可考慮它所管有的任何資料”。(第18項)
37. 考慮對第121J(3)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規定證監會必須因應要求說明原因。(第19項)
38. 就可對經營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未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採取的行動，特別是保障客戶資產方面的行動提供資料。(第60項及7月16日的來信)

#### 1999年7月7日

39. 在第121S條明確載列第121R條之下的查訊權力，以及按照第121R(3)條的做法，將獲聆聽的權利納入第121R(5)至(6)條及第121T(5)至(6)條。(第22項)
40. 使對於第121S(4)條提出的修正案亦適用於第121U(4)條，即廢除“根據本條施加任何罰則”並代以“根據第(3)款採取任何行動”。(第23及24項)
41. 以類似第121Z(5)條所使用的方式，在第121Y(6)條中加入“無合理辯解”的字眼。(第31及48項)
42. 考慮刪除第121Z(3)(a)條或縮短為期2年的期限，並修正第121Y(1)條，澄清不應規定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只為表明利息收費的原因而提供結單。(亦見24及67)(第27、28、32、49、50及51項)
43. 在第121V(3)及(4)條中，以“撤銷”取代“取消”的字眼。(第25項)
44. 在第121W(1)及(2)條中，刪除“施加任何其他罰則”並代以“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第26項)

#### 1999年7月20日

45. 關於第121AB條，列明根據《證監會條例》現行條文，證監會在調查及查訊方面的權力。(7月27日的來信)
46. 檢討第121AB(6)及(7)款的罰則的相對嚴厲程度。(亦見49、55)(第42項)
47. 跟進有關連接第121AB(4)與(3)款的建議。(第35項)
48. 由於委員關注到根據第121AD(1)(a)款取消合約的法律後果，以及第三方權利等問題，因此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及／或重寫條例草案第4分部－與非註冊融資人訂立的合約的條文。(亦見24)(第36項)
49. 就適用於不同罪行的不同罰款／刑罰水平是否一致，檢討整條條例草案。(亦見46、55)(第42項)
50. 參考《證監會條例》的相若條文，考慮以更具體的方式草擬第121BD(3)、(4)及(6)款。(第40項)
51. 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121AY(2)款中，以“分部”一詞取代“條”字。(第39項)
52. 修正第81A及121AA條，容許以交易商或融資人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客戶的證券，以期為交易商或融資人的抵押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亦見9)(第33及55項)
53. 修正第81A及121AA條，容許交易商或融資人在客戶失責的情況下，處置證券抵押品，但有關客戶必須在開始時便作出授權，而該項授權無須每年重新作出。(第34及54項)

54. 在第7分部加入新條文，使明確規定倘註冊融資人已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委任一名核數師，則無須另外再委任核數師。(第38項)

#### 1999年7月27日

55. 檢討條例草案就不同罪行所規定的不同罰則水平是否恰當，包括第121C及121D條所述的水平，以及第121AB(6)及(7)款規定的罰則水平的相對嚴厲程度。(亦見46、49)(第42項)
56. 檢討第4分部，以回應關於對根據第121AD(1)(a)款取消合約的法律後果，以及真誠第三方的問題的關注。(亦見48)(第36項)
57. 就證監會為確定《財政資源規則》是否獲得遵守，而行使索取核數師工作底稿的權力，提供例子。(尚待回應)
58. 研究可否規定有關與未註冊融資人進行交易而支付的款項，會被當作信託帳戶內的款項，以期向與未註冊融資人進行交易的真誠交易商提供較佳保障。(尚待回應)
59. 考慮降低第121BG條所載關於證監會拒絕有關寬免／修改的申請的標準，將第121BG(3)(b)款修正為“在該個別個案中行使有關權力會否使申請人的客戶或準客戶承受過量的風險”，並加入第(c)款以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尚待回應)
60. 規定證監會在根據第121BG條拒絕某宗申請時，必須說明理由。(尚待回應)
61. 重新考慮第121BG(7)款的訂明條文，特別是提供可根據第121C條作出寬免的例子，以及將第121D條納入為訂明條文的一部分。(尚待回應)
62. 要求財經事務局局長考慮在恢復二讀辯論時說明，雖然審批若干例外的個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但證監會在處理關於申請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個案時，應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作出決定。(尚待回應)

#### 1999年9月17日

63. 提供摘要一覽表，載列政府當局就截至目前所提出的主要事項而作出的回應，如有需要，亦提供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就截至1999年9月17日的會議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64. 檢討擬議第2(1)(d)條(即條例草案附表1第1(c)項)所載的兩項條件。在該兩項條件下，註冊融資人不會被視為“交易商”。該兩項條件被認為過於局限，以及可能會不經意地將註冊融資人納入交易商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內。(第44項)
65. 以“認可機構”取代所有“認可財務機構”的提述。(第45項)
66. 簡化新的第75A條(即附表1第20項)的草擬方式，規定如交易商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該交易商承擔的責任應與註冊保證金融資人所承擔者相同。(第49項)
67. 查核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是否與其他有關法例貫徹一致。(亦見42、76)(第32及51項)
68. 考慮採用與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相同的做法，將關於證監會訂立規則的特定權力，包括在條例的有關條文內。(第52項)

69. 修正第81(4)條(即附表1第5項)，規定交易商必須確保根據第81(2)條的條款，將證券存放於保管人，而並非規定交易商必須確保保管人已就所存放的證券採取或沒有採取若干行動。(尚待回應)
70. 關於證監會可否訂立規則，容許證券交易商使用已獲授權的客戶現金帳戶，參與日後的股票借貸計劃方面，檢討該項安排會否與屬於附屬法例的證監會規則，以及主體條例第81(4)條有所抵觸，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正。(第53項)

1999年9月27日(下列所有事項均尚待回應)

71. 檢討有關容許使用已作穩妥保管的證券作股票借貸用途的條文(第81(4)條)的草擬方式，以明確規定在使用已穩妥保管的證券時，會作出靈活安排，以及清晰地反映證監會可訂立此方面規則的理據。
72. 將第81A(3)條的“令人滿意的穩妥保管文件服務的情況下”改寫為“令人滿意的該項穩妥保管服務的情況下”。
73. 檢討第81(4)及81A(4)條的草擬方式，使這兩項條文分別與第81(2)及81A(2)條銜接得更好。
74. 考慮保留第83(3)(a)(vi)條的“或任何有關連法團”，以包括備存有關證券的紀錄，而該等證券業已存放於第三方，作為向該交易商或其任何有關連法團作出貸款或墊款的抵押品。
75. 考慮不在第83(3)(a)(viii)條重複“財務通融”，因為經修訂的第2(1)條已有詳細的定義。
76. 重新研究第83(5)條所載關於交易商必須備存有關會計紀錄的期間(亦見67)。
77. 檢討《證券條例》中被認為過於局限的第94(d)條，以及兼顧並協調《證券條例》第94條和《證監會條例》第59條分別所載的罰則條文在草擬上有所不同的地方。
78. 檢討《證券條例》擬議第95(3)及(5)條，以及《證監會條例》第29A(9)及33(12)條的草擬方式，避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79. 考慮規定證監會規則必須藉立法會“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80. 考慮改寫《證監會條例》擬議第29AA(4)(a)及(b)條，以期更明確反映該條文的原意，即作出豁免的目的是在沒有損害投資大眾利益的情況下，促進有關業務的運作。
81. 檢討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附表4項目1所述的安全網，該項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該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訂立保留或過渡性質的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3日